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沃迪智能、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鑫产业发展基金、投资人、发行对象	指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赣投	指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8）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作为沃迪智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沃迪智能挂牌以来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沃迪智能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沃迪智能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沃迪智能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上海埃倍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西安上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武汉沃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5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分公司	否	否
6	上海凯迈迪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7	TRIOWIN INTELLIGENT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8	赵吉斌	董事长	否	否
9	余振强	副董事长	否	否
10	童上高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11	褚卫平	董事	否	否
12	李文艺	董事	否	否
13	张昊	董事	否	否
14	蒋建斐	董事	否	否
15	郑俊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陈志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13	李涛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4	董武林	监事	否	否
15	施展虹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沃迪智能在证监局查询并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显示挂牌公司无资本市场失信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则、制度，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以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沃迪智能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沃迪智能在册股东共有 19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6 名、机构股东 7 名等；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6 名、机构股东 8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沃迪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沃迪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沃迪智能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8）、《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沃迪智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为明确《补充协议》的适用，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确认函，并拟将该部分内容补充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更新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4日。

挂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有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挂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3,355,704	现金认购
合计			3,355,704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安鑫产业发展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9MABY8BD55B，企业类

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二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石），成立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经营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	现金
2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一码通证券 账户号码	子账户号码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客户	私募投资基金	1900****314	08995***** (深市/股转A)

注：为对认购对象的开户信息保密，以符号*代替。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 SXL10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20。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MA35H5MM31，法定代表人为刘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

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已取得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证明：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创新层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2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安鑫产业发展基金、江西赣投在证监局查询文件显示前述主体无资本市场失信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记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已完成股权基金备案，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基金备案信息、与沃迪智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等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在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中，安鑫产业发展基金以合法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安鑫产业发展基金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

沃迪智能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吉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提请股东会审议。

沃迪智能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沃迪智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赵吉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沃迪智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故沃迪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挂牌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安鑫产业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沃迪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90元/股。

以沃迪智能最近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和参考，该价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股本总数为41,600,0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挂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85,050.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370,192.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挂牌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5,82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851,782.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采用做市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18.96万股、135.20万股、462.68万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61元、3.94元、3.87元。公司股票近年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流通股活跃性相对上市公司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亦不存在低于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的情形。

3、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次发

行后公司股本为41,60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90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沃迪智能	830843	工业智能机器人、自动码垛、智能包装装备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22.92	10.80
东富龙	300171	制药装备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59.97	1.30
达意隆	002209	高速自动化饮料生产线设备研发生产	45.27	2.57
中亚股份	300512	食品、医药等行业的智能包装设备及配套服务	150.38	1.73
新美星	300509	液体包装机械、智能后道包装系统	73.06	3.52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沃迪智能与可比公司虽然处于同行业，但沃迪智能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和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各公司市盈率水平有偏差，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司业务增长预期较为良好，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业务发展，补充挂牌公司营运资金，改善挂牌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挂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挂牌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挂牌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挂牌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挂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90元/股。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沃迪智能的财务数据。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该定价结果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较好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

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安鑫产业发展基金与沃迪智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以及与沃迪智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确认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上述协议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内容中不涉及挂牌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斌与安鑫产业发展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存在以下特殊条款约定：

“第二条 投资总额与用途

2.1 甲方以总额人民币49,999,989.6元人民币投资于目标公司，投资完成后占目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6%。

2.2 乙方承诺：

2.2.1甲方本次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款”）在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将由目标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项用于目标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2.2.2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2年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针对吉安市安福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安福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2.3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3个月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启动安福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流程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3 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的本次认购款按约定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本次认购款足额划入目标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后，目标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安福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流向进行监督，该监管行为应符合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2.4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乙方应就下述事项提起如下议案，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1) 目标公司以合法合规来源提供配套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配套资金”），该笔资金划付至另一指定监管账户；

(2) 配套资金按以下期限划付至上述指定监管账户：

①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安福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首笔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②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月内，划付第二笔配套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③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12个月内，划付剩余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资金划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三条 回购条款

3.1 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因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导致的除外），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3.2条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且乙方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限，不得及于乙方的其他个人财产：

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并于203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股及其他境外资本市场等甲方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市场化并购（包括但不限于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例外情形约定：若因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社会动荡等）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事由，导致乙方未能促使目标公司于203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市场化并购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3.2 回购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回购金额=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实际支付总价款×（1+8%×实际持有天数/365）-甲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其中实际持有天数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

3.3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3.2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乙方股权价值的确定: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履行现金回购义务如涉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的，届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目标公司申请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以下简称“上市申报”）过程中，根据上市审核及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甲方应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对本次投资相关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确保经规范后的协议符合上市审核监管要求。

4.2 反稀释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交割后，若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股票发行，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被其他主体吸收合并）时，且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认购成本价”（14.90元/股），乙方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表决同意前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未经同意实施的，乙方应当优先以现金向甲方作出差价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本次认购成本价）
*3,355,704股

4.3 股权转让和出售

4.3.1 优先受让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股份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债务负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乙方为目标公司正常业务进行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除外），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亦应

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出现上述情况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成本价。

4.3.2 随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向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甲方选择行使，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仅在甲方明确放弃随售或已完成其股份出售后，乙方方可按“受让方拟受让总数-甲方实际出售数量”的剩余额度，向受让方转让其股份。乙方通过协议定价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认购成本价。

本条款项下随售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

4.4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4.4.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合理努力维持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得通过转让股权、委托投票权、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主动放弃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4.4.2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但为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外）。经核查，《补充协议》中虽然存在“IPO对赌”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但义务承担主体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要求不得存在的特殊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充分披露并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沃迪智能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沃迪智能装备（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厂房装修和日常经营，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9.60
	合计	49,999,989.6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	35,000,000.00
2	日常经营及员工工资	9,999,989.60
3	厂房装修	5,000,000.00
	合计	49,999,989.6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9,999,989.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拓展业务市场，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

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业务市场拓展,挂牌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挂牌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挂牌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挂牌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认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后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沃迪智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说明

挂牌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沃迪智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沃迪智能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已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投资者将认购款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设立管理和使用台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已履行审议程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沃迪智能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根据“一、（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的核查，沃迪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将提升挂牌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挂牌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的资本结构，加速挂牌公司业务拓展，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挂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挂牌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挂牌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挂牌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挂牌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挂牌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挂牌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挂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在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沃迪智能股份于2014年7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

本次发行中，涉及到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赵吉斌签署《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承诺，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2025-0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已披露。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斌与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1.12%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赵吉斌任公司董事长，余振强任公司副董事长，褚卫平、李文艺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赵吉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6%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吉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未导致沃迪智能控制权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

相关程序。

（三）关于经营业绩

1、按照细分产品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自动化成套装备	37.84%	35.66%	21.35%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	23.92%	15.22%	12.19%
配件及其他	23.94%	30.06%	13.42%
综合毛利率	35.87%	31.60%	19.54%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4年度主要客户及项目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户 F	11,642.95	6,356.96	45.40%
客户 N	2,46.68	1,272.90	37.81%
客户 O	1,276.37	1,143.31	10.42%
客户 P	1,026.55	592.20	42.31%
客户 Q	829.48	645.21	22.22%

2023年度主要客户及项目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户 F	14,814.60	11,937.00	19.42%
客户 G	809.63	729.14	9.94%
客户 H	795.35	557.03	29.96%
客户 I	707.96	725.20	-2.43%
客户 J	683.43	338.24	50.51%

注：按主要项目收入顺序披露与按客户收入顺序披露存在差异，与 2023 年年报披露不同，经核查，不属于披露错误。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经验较为丰富的果蔬行业或包装系统设备项目中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较为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上升，原因如下：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集成设备或系统，整体属于项目制业务，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并在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各类项目的毛利率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在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下游行业的经验丰富程度、具体项目设计的复杂程度、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程度、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修改和完善程度等，不同项目受到的影响程度不同，并且由于不存在完全一致的项目，因此毛利率会有所波动。一般而言，公司为取得新客户订单或新下游行业订单，通常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对于已有客户以及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食品生物领域，由于议价能力强以及可借鉴已有项目经验，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以已有客户以及食品生物领域设备为主，因此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

公司通过聚焦在具有技术优势与实施经验的食品生物领域，在该领域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核心技术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合成生物、果蔬、实验室等高附加值装备板块，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优化 KPI 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指标，提高生产管理协同作用，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生产成本的管控效果。通过上述方法，提高了生产效率，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跟随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的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取得了有效成果，外销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外销业务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212.85	62.30%	2,416.86	44.67%	1,060.19	60.57%

综上，公司通过聚焦下游市场、强化生产成本管控和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高毛利率情况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金额较高，且预期毛利率与报告期无明显差异。公司通过聚焦在具有技术优势与实施经验的食物生物领域、优化 KPI 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指标和加强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的方式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加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高毛利率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 2,688.51 万元，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577.49 万元增长 365.55%。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的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364.98	28,102.36	4.49%
营业成本	20,087.09	22,610.79	-11.16%
毛利	9,277.89	5,491.57	68.95%
毛利率	31.60%	19.54%	12.05%
销售费用	2,494.39	2,078.16	20.03%
销售费用率	8.49%	7.39%	1.10%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期由 19.54% 提升至 31.60%，并且通过加强成本管控有效稳定了费用的上升，费用率上升幅度小于毛利率上升幅度，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业绩的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食品生物和智能工厂领域的核心单机研发与制造、食品生物工程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白酒包装成套装备、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等八部门于2021年12月21日联合印发的国家级战略文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了2025年智能制造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其中到2025年末企业转型成效显著，包括7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产业供给能力增强，包括智能制造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70%，工业软件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基础支撑体系完善，包括制修订200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人才体系、信息基础设施等同步强化等；到2035年末，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以及中国智能制造整体水平迈入世界前列。

智能制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正推动我国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该行业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全流程，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等特征，已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从产业链结构来看，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核心零部件、工业软件及各类支撑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汽车、家电、3C电子、医药、航空航天、动力电池等多个行业，显示出较强的渗透力和适应性。展望未来，随着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的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行业有望持续高景气。在政策引导与技术创

新的双轮驱动下，产业链各环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具备核心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更具成长潜力。

依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全行业生产总值达到 5,000 亿元，平均增长率稳定在 8%左右，企业盈利能力平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出口额有望达到 120 亿美元，行业将实现规模和质量协调发展，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国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攻克了部分高端设备技术难题，与国外进口设备的差距逐渐缩小，并凭借性价比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景气度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前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东富龙 (300171.SZ)	6.14%	-20.15%	-11.19%	-79.39%	3.15%	-28.57%
达意隆 (002209.SZ)	7.14%	-58.87%	18.38%	165.37%	11.89%	169.62%
中亚股份 (300512.SZ)	26.23%	934.39%	-0.29%	-57.37%	9.99%	-67.31%
新美星 (300509.SZ)	18.43%	1,372.47%	15.78%	25.16%	21.65%	-33.33%
挂牌公司	23.22%	113.87%	4.49%	849.71%	15.28%	88.0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处于收入规模增加的状态。但由于智能包装机械行业非标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下游客户实际生产经营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下游涉及行业众多，不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增幅趋势并不一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行业与达意隆和新美星较为相似，但由于公司规模小于达意隆和新美星，收入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同时公

司加强了生产管理，盈利能力明显提高。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113.87%，并且实现同期扭亏为盈，随着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经营业绩的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内外部政策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内外政策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具体如下：

国内政策变化：

2022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 GMP 标准强化对包装环节的卫生、密封性、可追溯性要求，特别在乳制品、婴幼儿食品、预制菜等领域，要求包装设备具备在线检漏、无菌灌装、区块链溯源接口等功能，因此高端包装机械（如无菌灌装线、智能贴标系统）需求激增，技术壁垒提高，加速国产化替代设备的发展。

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食品机械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工信部等部门鼓励企业应用 AI、数字孪生、机器视觉等技术提升设备效率。食品机械被列为十大重点行业之一，强调设备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 MES 系统对接，支持 AI 视觉检测异物、漏封、标签错位等缺陷，进一步提高了对食品机械设备的技术要求，刺激了对国产高端产品的需求。

此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智能装备专项子基金”，优先支持柔性包装机器人、协作型装箱系统等项目，促进了相关市场对智能机械产品的需求。

国外政策变化：

欧盟《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在 2025 年正式生效实施，核心条款包括所有包装必须“可重复使用”或“可回收”，且设计需便于分类；强制再生材料含量：PET 瓶 $\geq 30\%$ （2030 年）、其他塑料包装 $\geq 10\%$ （2030 年）；引入“数字产品护照”（DPP），要求包装附带二维码，披露材料成分、碳足迹、回收指引等。对于我国出口欧盟的食品企业需重新设计包装结构，其配套的包装机械需支持多层复合材料分离、再生料掺混均匀性控制，使得设备厂商开发“碳足

迹核算接口”，与 ERP/MES 系统联动。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加强了对食品接触材料 (FCM) 审查，包括禁用 PFAS（全氟烷基物质）在防油纸中的应用，要求油墨、胶粘剂提供迁移测试报告等。

综上，国内外政策变化提高了行业壁垒和技术门槛，倒逼我国相关行业进一步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5、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金额较高，且预期毛利率与报告期无明显差异。

6、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约为**亿元-**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约为****万元至****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持续拓展，外销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7、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98.36	78.78%	2,220.30	70.19%	2,425.07	70.36%

1-2年（含2年）	1,121.60	11.63%	67.02	2.12%	573.22	16.63%
2-3年（含3年）	58.01	0.60%	433.02	13.69%	80.82	2.34%
3年以上	866.60	8.99%	442.97	14.00%	367.72	10.67%
合计	9,644.57	100.00%	3,163.32	100.00%	3,446.8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与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相关，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根据行业惯例，针对非标定制化设备，需按照开发设计和设备生产进度分期支付给供应商，因此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预付账款也呈增加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存货等指标变动趋势是否背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5年1-9月	增幅比例	2024年度	增幅比例	2023年度	增幅比例
自动化成套装备	12,710.00	21.66%	23,041.31	2.64%	22,448.61	53.44%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	1,310.13	-10.85%	5,663.65	16.81%	4,848.68	-46.52%
配件及其他	777.53	106.24%	660.01	-18.02%	805.07	18.14%
合计	14,797.67	20.36%	29,364.98	4.49%	28,102.36	15.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5年9月30日	增幅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增幅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增幅比例
原材料	1,425.35	18.85%	1,199.29	-26.84%	1,639.26	19.63%
产成品	2,145.03	150.06%	857.81	64.24%	522.29	-0.43%

在产品	807.57	3.15%	782.93	-2.68%	804.50	-6.46%
发出商品	15,684.49	-3.50%	16,254.18	11.85%	14,532.55	29.07%
合同履约成本	1,340.57	34.89%	993.83	123.10%	445.46	32.95%
合计	21,403.01	6.55%	20,088.05	11.95%	17,944.06	25.0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与营业收入和存货余额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预付账款没有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存货等指标变动趋势相背离。

3、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有账龄超过1年大额预付款，说明账龄较长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期后结转时间或预计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后转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66.20	1,490.75	2,367.06
1-2年（含2年）	424.73	9.01	14.06
2-3年（含3年）	0.28	3.52	72.84
3年以上	0.12	5.21	67.58
合计	3,491.33	1,508.49	2,521.55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对应销售订单金额	预收款金额	预计结转营业成本时间
供应商 T	562.33	26,465.50	-	2026年4月
供应商 AA	406.67		-	2026年4月
供应商 U	346.64	966.60	579.96	2026年12月
供应商 K	360.00	1,394.29	903.00	2026年12月
供应商 L	300.00			2026年12月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对应销售订单金额	预收款金额	预计结转营业成本时间
合计	1,975.65		1,482.96	

上述预付款占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20.48%，均有相关销售订单可匹配，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未收取预收款部分与客户 A 项目相关，客户 A 项目预期于 2026 年 4 月结转，其他主要预付款低于对应订单的预收款，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付账款的结转主要与公司客户项目进度相关，当下游客户项目进展不如预期时，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信息时会与供应商协商延期交付，造成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转，形成长账龄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与行业惯例相关。

公司预付账款的结转主要与公司客户项目进度相关，当下游客户项目进展不如预期时，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信息时会与供应商协商延期交付，造成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转，形成长账龄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与行业惯例相关。

4、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预付账款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对应销售业务合同额
供应商 W	1,993.34	1 年以内	20.67	26,465.50
供应商 X	964.61	1 年以内	10.00	
供应商 Y	733.42	1 年以内	7.60	
供应商 T	562.33	2 年以内	5.83	
供应商 Z	568.53	1 年以内	5.89	4,001.20
合计	4,822.24		50.00	30,466.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对应销售业务合同额
供应商 T	462.76	1 年以内	14.63	26,465.50
供应商 U	346.64	1 年以内	10.96	966.60
供应商 K	360.00	2-3 年	11.38	1,394.29
供应商 L	300.00	3 年以上	9.48	
供应商 V	270.00	1 年以内	8.54	500.00
合计	1,739.40		54.99	29,32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对应销售业务合同额
供应商 J	520.43	1 年以内	15.10	30,984.50
供应商 M	133.50	1 年以内	3.87	
供应商 N	132.00	1 年以内	3.83	
供应商 K	360.00	1-2 年	10.44	1,394.29
供应商 L	300.00	3 年以上	8.70	
合计	1,445.93		41.94	32,378.79

上述预付款项均有对应销售合同匹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存货

1、公司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预投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而采购则根据采购计划或实际经营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以及有订单覆盖存货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5年9月30日	订单覆盖率	2024年12月31日	订单覆盖率	2023年12月31日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1,425.35	89.65%	1,199.29	87.07%	1,639.26	88.77%
产成品	2,145.03	93.49%	857.81	83.72%	522.29	82.39%
在产品	807.57	100.00%	782.93	100.00%	804.50	100.00%
发出商品	15,684.49	100.00%	16,254.18	100.00%	14,532.55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340.57	100.00%	993.83	100.00%	445.46	100.00%
合计	21,403.01	98.66%	20,088.05	98.53%	17,944.06	98.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80%以上。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公司在客户出具验收单后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至成本。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年9月30日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57.57	39.05%	15,089.60	75.12%	8,996.22	50.13%
1-2年(含2年)	10,296.81	48.11%	2,608.40	12.98%	6,612.75	36.85%
2-3年(含3年)	1,794.67	8.39%	2,100.80	10.46%	2,234.74	12.45%

3年以上	953.96	4.46%	289.26	1.44%	100.35	0.56%
------	--------	-------	--------	-------	--------	-------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订单覆盖率较高，对于长库龄无订单存货，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存放在公司自有仓库的存货进行月度抽盘，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425.35	223.86	15.6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199.29	908.10	75.72%
产成品	857.81	723.72	84.37%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在产品	782.93	344.94	44.06%
发出商品	16,254.18	5,389.91	33.16%
合同履约成本	993.83	-	0.00%
合计	20,088.05	7,366.65	36.67%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639.26	662.87	40.44%
产成品	522.29	340.60	65.21%
在产品	804.50	468.59	58.25%
发出商品	14,532.55	4,723.34	32.50%
合同履约成本	445.46	-	0.00%
合计	17,944.06	6,195.41	3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均为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沃迪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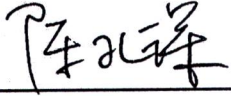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帆

项目成员签字: 
余帆


陈孔琛



2026年1月2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